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及
(3)符合上市規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煒華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煒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2歲，於審計及財務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7))擔任副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辭任其在澳優之全部職務。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數學)，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21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b)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彼之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確認王先生之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組成變動如下：

1. 陳岱女士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王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

於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誠如上文所披露，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財務以及企業管理專業知識，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